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19〕46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经2019年6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正)、《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发〔2017〕4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及我校全日制预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坚持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根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确定获奖的种类和等级。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旨在全面科学地反映学生各方面的表现，评价内容包括德育测评、智育测评、体育测评和发展素质测评4个部分。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六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择优选拔。

第二章 奖学金的评审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预科生及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科学研究发展院、研究生院（部）、财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友与基金工作办公室（只参与社会奖学金评审）等单位负责人及二级教授代表 2 人（只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等组成。领导小组在学生工作部（处）设办公室，负责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院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专（兼）职辅导员、分团委书记、班主任、教学秘书、学院学生会主要负责人等组成。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及若干名学生代表组成。

第三章 奖学金种类及名额分配原则

第九条 学生奖学金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一）**政府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二）**校设奖学金**：分为校长特别奖学金、吴泽霖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

（三）社会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出资设立。

第十条 各类奖学金评选名额分配原则如下：

按照我校各学院二年级以上本科学生比例，确定国家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的分配名额；按照我校各学院二年级以上本科学生及上学年预科学生比例，确定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分配名额；按照我校各学院二年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比例，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分配名额；按照捐资方的具体要求，确定社会奖学金的分配名额。

校长特别奖学金不设评选名额。吴泽霖奖学金评选名额不作分配下发，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学生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可申请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
-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及各类活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上学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三) 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四) 上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免试学生除外)。

(五) 上学年修读课程有不及格的(学习进步奖除外)。

(六) 学籍异动未满一年的(休学或保留学籍)。

第五章 奖学金评选对象、条件及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及我校全日制预科学生，部分有特殊要求的奖学金除外。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评选条件

1. 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位居年级专业前 10%。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位居年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前 30%。

(二)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比例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展的学生，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等级。

（一）评选条件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 50%。

从三年级开始，如申请一、二等奖学金，要求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65 分以上，其他专业学生的国家大学英语（含小语种）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

（二）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1. 一等奖：学生总人数的 3%，奖励标准为 1400 元/人。其中民族类专业评选比例为学生总人数的 5%，奖励标准为 1400 元/人。

2. 二等奖：学生总人数的 7%，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其中民族类专业评选比例为学生总人数的 10%，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3. 三等奖：学生总人数的 15%，奖励标准为 600 元/人。其中民族类专业评选比例为学生总人数的 20%，奖励标准为 600 元/人。

第十六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进步较大的学生，评选比例为学生总人数的 2%，奖励标准为 600 元/人。

依据“综合素质排名进步百分比”排名确定学习进步奖学金获奖学生。

综合素质排名进步百分比=[（前 2 个学年综合素质成绩排名-前 1 学年综合素质成绩排名）/年级专业人数]*100%。

第十七条 单项奖学金分为文体佳绩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 3 种。

(一) 评选条件

上学年所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 60%，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评相应单项奖学金。

1.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在各类技能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可申报文体佳绩奖学金。

2. 在担任各级学生组织职务期间，做出较突出成绩的，可申报社会工作奖学金。

3.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优秀成绩的，可申报社会实践奖学金。

(二)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各单项奖学金评选比例均为学生总人数的 2%，奖励标准为 500 元/人。

第十八条 吴泽霖奖学金用于奖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在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等级。吴泽霖奖学金评选对象包含硕士研究生。

依据申请人课程平均成绩、换算后的科研创新成绩综合计算最终成绩，并依据最终成绩排名确定拟获奖名单。

总成绩=课程加权平均成绩*50%+换算后科研创新成绩*50%。

（一）评选条件

学生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吴泽霖奖学金。

1. 曾获得二次校级荣誉称号（仅包括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青年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模范共青团干、大学生创新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标兵），其中本科生须有一次荣誉为三好学生。

2. 评奖前所有课程累计加权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本科生申请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居年级专业前 20%。

3. 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四级成绩 65 分以上或专业八级成绩 60 分以上；其他专业学生的国家大学英语（含小语种）四级成绩 461 分以上或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 H 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 3000 字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其中，研究生申请者须以第一作者在 H 类以上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 3000 字以上学术论文 2 篇。

（二）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吴泽霖奖学金每年评选人数不超过 8 人。其中，一等奖奖励标准为 4000 元/人，二等奖奖励标准为 3000 元/人，三等奖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三）科研创新成绩认定

科研创新成绩不设上限，学校以当年申请人中科研创新成绩最高者为基准进行百分制折算。内容包括学生学科竞赛奖项以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各类发明等，学校按照以下标准计算积分。

1. 国家级竞赛个人特、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9 分、7 分、6 分、5 分，团体特、一、二、三等奖前三名成员分别奖励 7 分、5 分、4 分、3 分；省级竞赛个人特、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5 分、4 分、3 分、2 分，团体特、一、二、三等奖前三名成员分别奖励 4 分、3 分、2 分、1 分。

2. 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个人特、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6 分、5 分、4 分、3 分，集体申报获特、一、二、三等奖的前三名成员，分别奖励 5 分、4 分、3 分、2 分。

3. 学生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对于独撰者及合著的第一作者的奖励分值如下：C 类以上每篇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D 类分别奖励 7 分、5 分；E 类分别奖励 6 分、4 分；F 类分别奖励 5 分、3 分；G 类分别奖励 4 分、2 分；H 类分别奖励 2 分，1 分。

以上刊物等级以学校科学研究发展院认定的刊物等级为准。

4. 在校期间，获国家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者，奖励 10 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专利权者，奖励 1 分。

一项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申请各类科研创新成绩须由学生本人根据积分标准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由各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初审。最终分值审核及认定：专利及竞赛类奖励分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论文类奖励分由科学研究发展院负责；表彰类奖励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

第十九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贡献的学生。

(一) 评选条件

学生满足以下任意一条的，可以申请校长特别奖学金。

1. 为学校赢得社会赞誉、树立良好形象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 为学校发展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3. 在思想道德建设方面成为省部级以上模范。
4. 在其他方面为学校争得特别荣誉。

(二)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校长特别奖学金据实评选，不分等级，奖励金额依据成绩或贡献情况由校长确定。

第二十条 社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评选条件、评选名额、奖励标准由学校与社会捐资方所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第六章 奖学金评审流程

第二十一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集中开展。各类奖学金均采用申请制，除校长

特别奖学金、吴泽霖奖学金及社会奖学金外，其他奖学金根据分配名额，按年级专业，依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评选。其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依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分排序，单项奖学金依据各单项能力得分排序。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于奖学金评选工作启动前制定本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社会奖学金的评审流程由学校与社会捐资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由学生申请、学院初审、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报校长审定或者由校长直接提名。

第二十五条 除校长特别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外，其他奖学金的评审流程如下：

（一）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

（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学院递交申请材料。

（三）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评选办法对各类奖学金进行初评。

（四）学院公示初评结果，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办公室。

（五）学校奖学金评审办公室汇总、复核，上报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六）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获奖学生

名单。

(七) 学校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

第二十六条 奖学金评选的各级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奖学金名单确定后，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办公室按照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报财务处和校友与基金工作办公室，并根据资金到账时间，经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获奖学生本人。

第三十条 奖学金的资金管理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分别由财务处和校友与基金工作办公室按照“分类管理、分账核

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获奖学生统一发文表彰，发放奖学金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十二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且不得参与下一年评奖；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以上空缺名额，不能补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南民族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民大发〔2012〕30 号），《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暂行办法》（民大发〔2012〕61 号），《中南民族大学吴泽霖教授奖学金评选细则》（民大学管〔2012〕6 号），《中南民族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民大学管〔2012〕7 号），《中南民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民大学管〔2012〕8 号），《中南民族大学“学习进步奖”评选办法（试行）》（民大发〔2015〕3 号附件 4）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培育具有“独立思考、善于沟通、勇于担当、家国情怀、自然宽和、国际视野”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本着育人为本的目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及我校全日制预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预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奖学金评审办公室负责测评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测评工

作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具体执行。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每年9月份开展，每学年测评1次。各学院根据本院实际，每学期初及学期中各组织登记申报1次。

第八条 各项测评以8月31日为分割线。资格认证的加分依据以得到证书或已经通过的证明日期为准，不以发证日期为准。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德育测评(A1)、智育测评(A2)、体育测评(A3)及发展素质测评(A4)共4个部分组成。测评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具体如下：

$$\text{总成绩} = A1 * 10\% + A2 * [50\% - 70\%] + A3 * 5\% + A4 * [15\% - 35\%]$$

各学院可结合实际调整A2、A4权重，但须确保二者权重之和等于85%。

第十条 德育测评(A1)

德育测评(A1)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组织纪律观念及宿舍行为表现，总分100分。德育测评成绩根据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得出，采取在基准分上加、减分的方式进行。

(一) 德育测评(A1)各分项具体内容如下：

1. 思想政治表现

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相关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 道德品质修养

尊敬师长，礼貌待人，团结同学，热心公益，乐于助人；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作风踏实，行为正派，举止文明；诚实守信，谦虚谨慎，遵守社会公德；讲究卫生，爱护环境，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3. 身心健康素质

体魄健康，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乐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4. 组织纪律观念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

5. 宿舍行为表现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使用违章

电器，不留宿外人，不晚归，未经许可不在校外租房。

（二）德育测评（A1）具体加、减分规则如下：

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组织纪律观念、宿舍行为表现满分各 20 分，各项得分减完为止。

1. 思想政治表现（01）：减分

（1）无故不参加校、院、年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组织的其他集体政治学习。

（2）无故旷课、旷操。

2. 道德品质修养（02）：减分

（1）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

（2）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

（3）恶意欠费、网络刷单、造谣传谣、伪造履历、虚构请假事由等欺骗他人或组织的行为。

3. 身心健康素质（03）：减分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年级或者班级组织的课外体育锻炼、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

4. 组织纪律观念（04）：减分

（1）违反《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受到学校处分。

（2）违反学校、学院各种规定，被学院通报批评。

（3）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各类活动。

（4）学校抽查所发现的违反学校、学院规定的行为。

(5) 在其它测评项中已扣分的违纪行为在此测评项中不扣分。

5. 宿舍行为表现 (05): 加分、减分

(1) 在学院定期宿舍评比中被评为“星级宿舍”或“五星宿舍”的所有成员加分。

(2) 在学院定期宿舍评比中被评为“预警宿舍”或“整改宿舍”的所有成员减分。

(3) 在学校宿舍检查中, 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减分。

(4) 生活辅导员登记的各种宿舍违纪行为减分。

第十一条 智育测评 (A2)

智育测评 (A2) 主要考查学生课程学习绩效, 总分 100 分。智育测评 (A2) 成绩根据学生课程考核成绩计算, 采用百分制计分。

其计算公式如下:

$$A2 = \Sigma (\text{课程成绩} *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智育成绩计算不包括: 重修成绩、复修成绩、辅修成绩、公选课成绩。

第十二条 体育测评 (A3)

体育测评 (A3) 根据“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计算, 总分 100 分。

因身心健康等原因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该项成绩以 60 分计算。

第十三条 发展素质测评 (A4)

发展素质测评（A4）主要考查学生在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分为资格证书测评、专业类荣誉测评、特长类荣誉测评、学生服务测评以及参与活动测评，每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一）资格证书测评（06）

（1）通过国家英语（或专业英语、小语种）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基础能力考试。

（2）通过由国家劳动社会保障部等国家权威机构组织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3）通过专业从业资格考试。

每年 6 月份的国家大学英语考试成绩加分均在下一学年统计。

（二）专业类荣誉测评（07）

在国家、省（区）、学校举办的专业类比赛、各种挑战杯比赛、数学建模大赛、创业设计大赛、职业规划设计大赛、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英语竞赛和计算机竞赛等中获得荣誉以及在校级以上的期刊中发表学术论文或学术作品的奖励加分。

（三）特长类荣誉测评（08）

在国家、省（区）、学校举办的各种体育、文艺、书法绘画、辩论演讲等比赛中获得荣誉的奖励加分。

（四）学生服务测评（09）

在校、院学生会或其他学生团体担任职务，服务时间满

1 学年，经主管部门考核，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给予相应加分。服务时间达到半年以上不满 1 年的可酌情加分。

（五）参与活动测评（10）

（1）参加区级以上各种科技比赛和专业类竞赛活动。

（2）参加区、校、院级社会实践或公益活动。

（3）参加各类校级以上学术活动和专业课题活动。

（4）参加区、校、院级重大活动。

（5）在区、校、院级活动中，担任了非本职（无职务加分）的工作。

（6）在活动中取得了荣誉加分，不再在本测评项中予以加分。

（7）学生以个人名义参加的活动，如取得了一定成果，可酌情加分。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结合学院实际，按照民主程序，调整加减分项目及分值，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下发通知。学校发布通知，统一部署测评工作。

（二）班级测评。班级按照测评办法，核算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三）综合排序。学院根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照年级专业排序。

(四) 学院审核。学院综合评议测评结果，并面向全院公示。

第十六条 学生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部(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在综合素质测评加减分的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凡弄虚作假作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且不得参与下一年评奖，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学生参加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根据科学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需要，学校及各学院每学年可修改一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减分标准，并于每学年初发布。

附件：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减分标准

附件：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减分标准

考核项	代码	原因	测评分/次
01	0101	每发生一次无故不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行为	-2
	0102	每发生一次无故不参加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其他政治学习的行为	-2
	0103	每发生一次旷操（旷自习和旷班会）的行为	-2
	0104	每发生一次旷课的行为	-2
02	0201	每发生一次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行为	-2
	0202	每发生一次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行为	-2
	0203	每发生一次恶意欠费、网络刷单的行为	-3
	0204	每发生一次造谣传谣、伪造履历、虚构请假事由的行为	-2
03	0301	每发生一次无故不参加各级组织的课外体育锻炼的行为	-2
	0302	每发生一次无故不参加各级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行为	-2
04	0401	因各种原因受到学校留校查看处分的学生	-18
	0402	因各种原因受到学校记过处分的学生	-15
	0403	因各种原因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	-12
	0404	因各种原因受到学校警告处分的学生	-9
	0405	因各种原因受到院里通报批评的学生	-6
	0406	因考试作弊的学生	-18
	0407	因考试违纪的学生	-12
	0408	各种假期无正当理由提前离校学生	-3

	0409	各种假期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返校学生	-3
	0410	被辅导员老师抽查发现各种违纪行为的学生	-3
	0411	被辅导员老师抽查发现各种违纪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学生	-6
	0412	未办任何走读手续，而无故在校外租房的学生	-6
	0413	在军训中有违犯纪律、顶撞教官、不服从管理的学生	-3
	0414	学校、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或学术报告缺勤的学生	-1.5
05	0501	每月被学院评为“优秀宿舍”的所有宿舍成员	0.5
	0502	每月被学院评为“最差宿舍”的所有宿舍成员	-1
	0503	获得学校“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	1
	0504	获得学院每学期末“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	0.5
	0505	获得学院每学期末“最差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	-1
	0506	私自调换宿舍等直接违反管理规定的学生	-3
	0507	因纪律问题被校学生宿舍管理中心通报宿舍的学生	-1.5
	0508	因卫生问题被校学生宿舍管理中心通报宿舍的学生	-1.5
	0509	因纪律问题（如晚归）被宿舍生活辅导员通报的学生	-1
	0510	因卫生问题被宿舍生活辅导员通报的学生	-1
06	0601	通过国家英语（或专业英语、小语种）四级的学生	5
	0602	通过国家英语（或专业英语、小语种）六级的学生	8
	0603	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的学生	4
	0604	通过国家计算机三级的学生	6
	0605	通过国家计算机四级的学生	10
	0606	获得驾驶执照的学生	2

	0607	获得国家教师资格证的学生	5
	0608	获得国家导游资格证的学生	5
07	0701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一等奖）	15
	0702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二等奖）	14
	0703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三等奖）	13
	0704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优秀）	12
	0705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一等奖）	14
	0706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二等奖）	13
	0707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三等奖）	12
	0708	获得专业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优秀）	11
	0709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一等奖）	12.5
	0710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二等奖）	11.5
	0711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三等奖）	10.5
	0712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优秀）	9.5
	0713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一等奖）	11.5
	0714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二等奖）	10.5
	0715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三等奖）	9.5
	0716	获得专业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优秀）	8.5
	0717	获得专业类地市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一等奖）	10
	0718	获得专业类地市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二等奖）	9
0719	获得专业类地市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三等奖）	8	
0720	获得专业类地市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优秀）	7.5	

0721	获得专业类地市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一等奖）	9
0722	获得专业类地市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二等奖）	8
0723	获得专业类地市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三等奖）	7
0724	获得专业类地市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优秀）	6
0725	获得专业类校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一等奖）	6
0726	获得专业类校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二等奖）	5.5
0727	获得专业类校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三等奖）	5
0728	获得专业类校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优秀）	4.5
0729	获得专业类校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一等奖）	5.5
0730	获得专业类校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二等奖）	5
0731	获得专业类校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三等奖）	4.5
0732	获得专业类校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优秀）	4
0733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一等奖）	5
0734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二等奖）	4
0735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三等奖）	3
0736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优秀）	2
0737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一等奖）	4
0738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二等奖）	3
0739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三等奖）	2
0740	获得专业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优秀）	1.5
0741	在核心刊物中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	15
0742	在非核心刊物中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	7.5

	0743	辅修其它专业的并且在一学年内成绩合格的学生	2.5
08	0801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一等奖）	13
	0802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二等奖）	12
	0803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三等奖）	11
	0804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优秀）	10
	0805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一等奖）	12
	0806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二等奖）	11
	0807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三等奖）	10
	0808	获得特长类国家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优秀）	9
	0809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一等奖）	11
	0810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二等奖）	10
	0811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三等奖）	9
	0812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优秀）	8
	0813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一等奖）	10
	0814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二等奖）	9
	0815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三等奖）	8
	0816	获得特长类省部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优秀）	7
	0817	获得特长类地市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一等奖）	8
	0818	获得特长类地市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二等奖）	7
	0819	获得特长类地市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三等奖）	6
	0820	获得特长类地市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优秀）	5
0821	获得特长类地市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一等奖）	7	

0822	获得特长类地市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二等奖）	6
0823	获得特长类地市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三等奖）	5
0824	获得特长类地市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优秀）	4
0825	获得特长类校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一等奖）	6
0826	获得特长类校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二等奖）	5.5
0827	获得特长类校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三等奖）	5
0828	获得特长类校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优秀）	4.5
0829	获得特长类校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一等奖）	5.5
0830	获得特长类校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二等奖）	5
0831	获得特长类校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三等奖）	4.5
0832	获得特长类校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优秀）	3.5
0833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一等奖）	4.5
0834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二等奖）	3.5
0835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三等奖）	3
0836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个人，优秀）	2.5
0837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一等奖）	3.5
0838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二等奖）	3
0839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三等奖）	2.5
0840	获得特长类学院级荣誉的学生（团体，优秀）	2
0841	在核心刊物中发表文学作品、艺术作品的学生	10
0842	在非核心刊物中发表文学作品、艺术作品的学生	3
09	0901 在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担任主席或副主席，考核优秀的学生	15

0902	在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担任主席或副主席，考核良好的学生	12
0903	在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担任主席或副主席，考核合格的学生	9
0904	在院团总支担任团总支副书记的学生，考核优秀的学生	15
0905	在院团总支担任团总支副书记的学生，考核良好的学生	12
0906	在院团总支担任团总支副书记的学生，考核合格的学生	9
0907	在校、院学生会担任部长，考核优秀的学生	12.5
0908	在校、院学生会担任部长，考核良好的学生	10
0909	在校、院学生会担任部长，考核合格的学生	7.5
0910	在校、院学生会担任副部长，考核优秀的学生	10
0911	在校、院学生会担任副部长，考核良好的学生	8
0912	在校、院学生会担任副部长，考核合格的学生	6
0913	在校各种学生团体担任主管、会长，考核优秀的学生	12.5
0914	在校各种学生团体担任主管、会长，考核良好的学生	10
0915	在校各种学生团体担任主管、会长，考核合格的学生	7.5
0916	在校各种学生团体担任协会副主管、副会长的学生	10
0917	在校各种学生团体担任部长、副部长，考核优秀的学生	5
0918	在校各种学生团体担任部长、副部长，考核良好的学生	4
0919	在校各种学生团体担任部长、副部长，考核合格的学生	3
0920	在校、院学生会担任干事，考核优秀的学生	3
0921	在校、院学生会担任干事，考核良好的学生	2.5
0922	在校、院学生会担任干事，考核合格的学生	2
0923	在校、院各类学生团体中担任干事，考核优秀的学生	2.5

	0924	在校、院各类学生团体中担任干事，考核良好的学生	2
	0925	在校、院各类学生团体中担任干事，考核合格的学生	1.5
	0926	担任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考核优秀的学生	10
	0927	担任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考核良好的学生	8
	0928	担任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考核合格的学生	6
	0929	担任班级班委（不含班长、团支书），考核优秀的学生	5
	0930	担任班级班委（不含班长、团支书），考核良好的学生	4
	0931	担任班级班委（不含班长、团支书），考核合格的学生	3
	0932	担任班主任助理，考核优秀的学生	10
	0933	担任班主任助理，考核良好的学生	8
	0934	担任班主任助理，考核合格的学生	6
	0935	在校、院各类团体中担任正式会员，考核优秀的学生	3.5
	0936	在校、院各类团体中担任正式会员，考核良好的学生	2.5
	0937	在校、院各类团体中担任正式会员，考核合格的学生	2
10	1001	参加国外、港澳台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或国家级志愿者服务	7.5
	1002	参加区级组织的各种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志愿者和“三下乡”	5
	1003	参加校级组织的各种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志愿者和“三下乡”	3.5
	1004	参加院级组织的各种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志愿者和“三下乡”	2.5
	1005	参加校学生会、校级社团组织的各种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1.5
	1006	参加院学生会、院级社团组织的各种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1
	1007	参加国家级以上各种科技比赛和专业类竞赛活动且无荣誉	2.5
	1008	参加省级以上各种科技比赛和专业类竞赛活动且无荣誉	2

1009	参加校级以上学术活动和专业课题活动（有指导教师带队）	2.5
1010	参加区级重大活动的学生（观众除外）	2.5
1011	参加校级重大活动的学生（常规活动：校运动会）	2
1012	参加院级重大活动的学生（常规活动：院运动会、艺术节晚会）	1.5
1013	在区级各种活动中参加表演、礼仪、服务的学生（非职责）	2
1014	在校、院级各种活动中参加表演、礼仪、服务的学生（非职责）	1.5